化工学院2013级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刘大斌

成 员：袁浩明 陈网桦 钟 秦 张小慧 朱顺官

罗 军 李成龙 郝艳霞 张聚沛 黄 茹

化工学院

2016-9-12

化工学院优秀本科生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

一、推荐条件

1.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2.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：

（1）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（包括所有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名列学院前30%；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，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的计算，以国家四级(或六级)统考成绩为准，按8学分计；排名时，课程成绩所占权重不得低于85%，课外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（含授权专利、公开发表论文、科技获奖）、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等所占权重总计不得高于15%，其中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权重总计不得高于5%；

（2）基础扎实，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；

（3）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460分，或者六级达到425分；

（4）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。

3.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，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4.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5.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6.身体健康，达到体育教学要求，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。

二、学生综合考评分加分说明

**（一）学科加分（累计加分不设上限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级别 | 等级 | 加分 | 鉴定单位 |
| 1、学科竞赛 | 1.1国家级  及国际级 | 一等奖 | 0.5 | 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学院 |
| 二等奖 | 0.4 |
| 三等奖 | 0.3 |
| 1.2省部级 | 一等奖 | 0.4 |
| 二等奖 | 0.3 |
| 三等奖 | 0.2 |
| 1.3校级 | 一等奖 | 0.3 |
| 二等奖 | 0.2 |
| 三等奖 | 0.1 |
| 2、论文 | 2.1期刊在1区以上被SCI收录 | 第一作者 | 0.5 | 学院、教务处 |
| 2.2期刊在2、3区SCI收录 | 第一作者 | 0.3 |
| 2.3其他SCI 、EI收录 | 第一作者 | 0.15 |
| 2.4核心期刊发表 | 第一作者 | 0.1 |
| 3、授权专利 | 3.1发明 | 第一作者 | 0.4 | 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院 |
| 3.2实用新型 | 第一作者 | 0.3 |
| 3.3外观设计 | 第一作者 | 0.2 |

**（二）各类奖励及骨干加分（累计加分上限为0.5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级别 | | 加分 | 鉴定单位 |
| 1、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| 1.1国家级 | | 0.3 | 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学院 |
| 1.2省部级 | | 0.2 |
| 2、担任学生骨干 | 2.1辅导员助理 | | 0.1 | 团委、学工处、学院 |
| 2.2  校级 | 主席团（含校团委书记助理） | 0.06/学期 |
| 部长 | 0.05/学期 |
| 2.3院级 | 主席团 | 0.05/学期 |
| 部长（含青、科、红协会主席） | 0.04/学期 |
| 2.4年级 | 主席团 | 0.04/学期 |
| 部长 | 0.03/学期 |
| 班长、支书 | 0.04/学期 |
| 班委 | 0.02/学期 |

**备注：**

1、论文及专利须与本学科相关，一篇论文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，不累加；获得专利者，需凭专利证书等有效证明方可获得加分；

2、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者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；

3、学生同时担任多个学生干部岗位，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，不累加。

4、表中未列加分项，可由化工学院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加分值。

三、免试研究生资格确定

综合成绩名列学院前30%的学生均可提出免研申请，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由其综合成绩排序从高至低而定，若有放弃、依次递补。

四、强调事项

学生获得免试研究生指标后，该生不列入本年度就业计划。分院不出具该生就业、出国所需要的各类证明材料。

**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**

**2016年9月**